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1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慧慈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25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慧慈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並應按附表所示方式向陳姿穎、陳晏琳支付附表所示數額之財產上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更正及補充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部分，應增列匯款時間、匯款金額「112年10月26日12時59分、金額2萬9,985元」。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本院調解筆錄、被告劉慧慈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

01 隸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
02 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
03 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
04 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
05 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
06 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
07 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
08 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
09 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
10 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
11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12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13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
14 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
15 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
16 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
17 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18 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19 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20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
21 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
22 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
23 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24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25 上字第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
27 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
28 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
29 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規定如下：

- 30 1. 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於0
31 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

01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02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03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
04 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
05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07 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08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09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10 進行交易」，修正後之規定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而本
11 件無論係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該法所定之
12 洗錢行為。

13 2.而被告行為時，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
14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
16 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17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1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
20 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1 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2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
23 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
24 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
25 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本件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26 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
27 條第1項之詐欺罪，故前此修正前之洗錢罪法定量刑為有
28 期徒刑2月以上而不得超過5年，而修正後之洗錢罪法定量
29 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是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
30 條第1項為輕。。

31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01 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
02 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3 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經查本案被告於偵、審時均自
04 白犯罪，並於本案查無獲有犯罪所得，被告顯均符合113
05 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
06 防制法第23條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
07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
08 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1月；另依修
09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自白
10 減刑之規定，得量處刑度之範圍為未滿5年有期徒刑至有
11 期徒刑3月，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現行法有利於
12 被告，是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現行
13 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4 三、論罪科刑：

- 15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16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修正後洗
1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 18 (二) 被告係以提供1帳戶並告知密碼之一個幫助行為衍生2告訴
19 人受詐失財之結果，更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洗
20 錢等此2罪，悉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21 重以幫助犯洗錢罪處斷。
- 22 (三) 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之幫助犯，審其情節，爰依刑法第30
23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再被告就其所犯幫助洗錢犯
24 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且無任何犯罪所
25 得，業如上述，是被告本案符合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
26 條第3項所定之要件，自應依該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
27 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刑。
- 28 (四) 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
29 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並
30 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
31 損失，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

01 鉅，復因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
02 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
03 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且該他人取得被告提供
04 之金融帳戶後，持以向告訴人等詐取之金額，侵害財產法
05 益之情節及程度已難謂輕微，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
06 態度，並與告訴人陳姿穎、陳晏琳達成調解，約定分期履
07 行，有本院調解筆錄可參，足見其已知悔悟等情，兼衡被
08 告之素行、自述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10 罰金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五) 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且犯後已與告
13 訴人陳姿穎、陳晏琳達成調解，有如前述，並得告訴人陳
14 姿穎、陳晏琳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見本院卷第35
15 頁），是此堪認被告確有悛悔之實據，諒被告經此偵審程
16 序及科刑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
17 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3年，以勵
18 自新。又為使告訴人陳姿穎、陳晏琳獲得充足之保障，並
19 督促被告履行債務，以確保對之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
20 效兼維告訴人之權益，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
21 命被告於緩刑期內，應按附表所示方式向告訴人陳姿穎、
22 陳晏琳支付附表所示數額之財產上損害賠償，此部分且得
23 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行使之。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緩
24 刑期間之各項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
25 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
26 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27 四、沒收部分：

28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9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30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31 3項定有明文。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確已實際獲

01 取或受有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2 (二)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3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04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5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06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
07 惟被告非實際提款之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
08 尚非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
09 用，併予敘明。

10 (三) 至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帳戶資料，雖係供犯罪所用之
11 物，惟未扣案且迄今仍未取回，又各該帳戶已遭通報為警
12 示帳戶凍結，且上開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
13 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
14 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1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璋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韓宜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 07
- | |
|--|
| <p>(一)劉慧慈願給付陳晏琳新臺幣元2萬9985元整，應自民國114年6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新臺幣2500元，至全額給付完畢時為止，每月之給付應匯入陳晏琳新指定之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戶名：陳晏琳）。如其中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p> <p>(二)劉慧慈願給付陳姿穎新臺幣元8萬9967元整，應自民國114年6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新臺幣2500元，至全額給付完畢時為止，每月之給付應匯入陳姿穎指定之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戶名：陳姿穎）。如其中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p> |
|--|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20254號

11 被 告 劉慧慈 女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13 2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劉慧慈明知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
19 份子利用以使受害人將款項匯入後，再予提領使用，藉此藏
20 匿犯罪金流，並預見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不法犯罪，竟基
21 於幫助他人犯罪之未必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某時，

01 在桃園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津佳門市，以交貨便
02 方式，將其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03 戶（下稱玉山帳戶）之提款卡寄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
04 集團成員，並告知提款卡密碼。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開
05 帳戶後，即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06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
07 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陳姿穎、陳晏琳，致陳姿穎、陳
08 晏琳等人均陷於錯誤，依照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所
09 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玉山帳戶，旋即遭詐
10 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11 二、案經陳姿穎、陳晏琳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
12 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慧慈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被告劉慧慈於112年10月24日某時，將其申設之玉山帳戶提款卡提供予詐騙集團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姿穎、陳晏琳於警詢之證述	告訴人陳姿穎、陳晏琳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後，依照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玉山帳戶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告訴人陳姿穎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後，依照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所

	<p>簡便格式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陳姿穎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各1份</p>	<p>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玉山帳戶之事實。</p>
<p>4</p>	<p>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九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九曲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九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陳晏琳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匯款明細截圖各1份</p>	<p>告訴人陳晏琳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後，依照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玉山帳戶之事實。</p>
<p>5</p>	<p>玉山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與自稱為「黃怡馨」之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各1份</p>	<p>全部犯罪事實。</p>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

01 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
0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3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5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06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7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08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9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10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1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2 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3 定。

1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15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16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
17 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18 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洗
19 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
20 2項規定減輕其刑。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5 檢 察 官 吳亞芝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8 書 記 官 林子筠

29 所犯法條：

30 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犯及其處罰)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編號	告訴人	遭詐騙之時間	遭詐騙之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陳姿穎	112年10月26日	在網路購物平台上佯裝為買家，假意向告訴人陳姿穎約定購買商品，以假認證、賣場升級驗證等方式	112年10月26日 12時57分	2萬9,989元
				112年10月26日 13時2分	2萬9,989元
				112年10月26日 13時5分	2萬9,989元
2	陳晏琳	112年10月26日 12時1分	在網路購物平台上佯裝為買家，假意向告訴人陳晏琳約定購買商品，以假簽署3大保證等方式	112年10月26日 13時27分	2萬9,985元